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The Compulsory Provisions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s

房 屋 建 筑 部 分

Building

(2002 年版)

2002 北京

建设部关于发布 2002 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 的通知

建标[2002] 219 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有关协会：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令第 81 号《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对 2000 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 进行了修订，形成了 2002 年版《强制性条文》，业经批准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00 年版《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本《强制性条文》的内容，是工程建设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的条文，同时考虑了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要求。列入《强制性条文》的所有条文都必须严格执行。

本《强制性条文》是参与建设活动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政府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的依据。

本《强制性条文》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解释，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

前 言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是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二〇〇一~二〇〇二年度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2]85号)的要求,由《强制性条文》咨询委员会对2000年版《强制性条文》进行了修订,由建设部审批发布。

本《强制性条文》是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一个配套文件,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的依据,违反本《强制性条文》将按照建设部令81号《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进行处罚。对不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造成工程事故和隐患的,应以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为依据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本《强制性条文》发布后,在执行本《强制性条文》的过程中,应系统掌握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全面理解强制往条文的准确内涵,以保证《强制性条文》的贯彻执行。在此之后批准的强制性条文,将替代或补充本《强制性条文》中相应的内容。

请各单位在执行本《强制性条文》过程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寄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咨询委员会(北京北三环东路30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邮政编码:100013, www.cin.gov.cn/stand/qz.htm Email: qztw@mail.cin.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八日

目 录

前 言 3

目 录 4

1 设计基本规定..... 6

2 室内环境设计..... 8

 2.1 热工与节能 8

 2.2 照 明 12

 2.3 隔声和噪声限制 13

3 各类建筑的专门设计..... 17

 3.1 公 共 建 筑 17

 3.2 居住建筑 23

 3.3 老年人建筑 25

 3.4 无障碍设计 25

 3.5 地 下 室 32

第一篇

建筑设计

1 设计基本规定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37—87

2.1.2 基地高程

一、基地地面高程应按城市规划确定的控制标高设计。

2.1.4 相邻基地边界线的建筑与空地

三、除城市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空地外，紧接基地边界线的建筑不得向邻地方向设洞口、门窗，阳台、挑檐、废气排出口及排泄雨水。

2.2.1 不允许突入道路红线的建筑突出物

一、建筑物的台阶、平台、窗井。

二、地下建筑及建筑基础。

三、除基地内连接城市管线以外的其他地下管线。

3.3.2 地面排水

一、基地内应有排除地面及路面雨水至城市排水系统的设施。

4.2.1 楼梯

二、供日常主要交通用的楼梯的梯段净宽应根据建筑物使用特征，一般按每股人流宽为 $0.55 + (0 \sim 0.15) \text{ m}$ 的人流股数确定，并不应少于两股人流。

三、梯段改变方向时，平台扶手处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梯段净宽。

四、每个梯段的踏步一般不应超过 18 级，亦不应少于 3 级。

五、楼梯平台上部及下部过道处的净高不应小于 2m。梯段净高不应小于 2.20m。

九、有儿童经常使用的楼梯的梯井净宽大于 0.20m 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4.2.4 栏杆凡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二、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05m，高层建筑的栏杆高度应再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 1.20m；

三、栏杆离地面或屋面 0.10m 高度内不应留空；

四、有儿童活动的场所，栏杆应采用不易攀登的构造。

4.4.4 楼地面

四、存放食品、食料或药物等房间，其存放物有可能与地面直接接触者，严禁采用有毒性的塑料、涂料或水玻璃等做面层材料。

4.5.2 窗

四、窗台低于 0.8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4.7.1 建筑物内的公用厕所、盥洗室、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述用房不应布置在餐厅、食品加工、食品贮存、配电及变电等有严格卫生要求或防潮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

四、楼地面、楼地面沟槽，管道穿楼板及楼板接墙面处应严密防水、防渗漏。

4.8.1 管道井

三、在安全、防火和卫生方面互有影响的管道不应敷设在同一竖井内。

4.9.1 烟道、通风道

五、排烟和通风不得使用同一管道系统。

2 室内环境设计

2.1 热工与节能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3.2.5 外墙、屋顶、直接接触室外空气的楼板和采暖楼梯间的隔墙等围护结构，应进行保温验算，其传热阻应大于或等于建筑物所在地区要求的最小传热阻。

4.3.1 围护结构热桥部位的内表面温度不应低于室内空气露点温度。

4.4.4 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窗户的气密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冬季室外平均风速大于或等于 3.0m/s 的地区，对于 1~6 层建筑，不应低于建筑外窗空气渗透性能的 级水平；对于 7~30 层建筑，不应低于建筑外窗空气渗透性能的 级水平。

二、在冬季室外平均风速小于 3.0m/s 的地区，对于 1~6 层建筑，不应低于建筑外窗空气渗透性能的 级水平；对于 7~30 层建筑，不应低于建筑外窗空气渗透性能的 级水平。

5.1.1 在房间自然通风情况下，建筑物的屋顶和东、西外墙的内表面最高温度，应满足下式要求：

$$\theta_{i \cdot max} \leq t_{e \cdot max}$$

(5.1.1)

6.1.2 采暖期间，围护结构中保温材料因内部冷凝受潮而增加的重量湿度允许增量，应符合表 6.1.2 的规定。

采暖期间保温材料重量湿度的允许增量[Δ ω] (%)

表 6.1.2

保 温 材 料 名 称	重量湿度允许增量[Δ ω]
多孔混凝土(泡沫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等) , ρ ₀ =500 ~ 700kg/m ³	4
水泥膨胀珍珠岩和水泥膨胀蛭石等 , ρ ₀ =300 ~ 500kg/m ³	6
沥青膨胀珍珠岩和沥青膨胀蛭石等 , ρ ₀ =300 ~ 400kg/m ³	7
水泥纤维板	5
矿棉、岩棉、玻璃棉及其制品 (板或毡)	3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15
矿渣和炉渣填料	2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95

4.2.1 不同地区采暖居住建筑各部分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值。

不同地区采暖居住建筑各部分围护结构传热系数限值[W/（m²·K）] 表 4.2.1

采暖期室外 平均温度 (℃)	代表性城市	屋 顶		外 墙		不采暖楼梯间		窗 户 (含阳 台门 上部)	阳 台 门 下 部 门 芯 板	外 门	地 板		地 面	
		体形 系数 ≤0.3	体形 系数 >0.3	体形 系数 ≤0.3	体形 系数 >0.3	隔 墙	户 门				接 触 室 外 空 气 地 板	不 采 暖 地 下 室 上 部 地 板	周 边 地 面	非 周 边 地 面
2.0~1.0	郑州、洛阳、 宝鸡、徐州	0.80	0.60	1.10 1.40	0.80 1.10	1.83	2.70	4.70 4.00	1.70	—	0.60	0.65	0.52	0.30
0.9~0.0	西安、拉萨、济 南、青岛、安阳	0.80	0.60	1.00 1.28	0.70 1.00	1.83	2.70	4.70 4.00	1.70	—	0.60	0.65	0.52	0.30
-0.1~-1.0	石家庄、德州、 晋城、天水	0.80	0.60	0.92 1.20	0.60 0.85	1.83	2.00	4.70 4.00	1.70	—	0.60	0.65	0.52	0.30
-1.1~-2.0	北京、天津、大 连、阳泉、平凉	0.80	0.60	0.90 1.16	0.55 0.82	1.83	2.00	4.70 4.00	1.70	—	0.50	0.55	0.52	0.30
-2.1~-3.0	兰州、太原、唐 山、阿坝、喀什	0.70	0.50	0.85 1.10	0.62 0.78	0.94	2.00	4.70 4.00	1.70	—	0.50	0.55	0.52	0.30
-3.1~-4.0	西宁、银川、 丹东	0.70	0.50	0.68	0.65	0.94	2.00	4.00	1.70	—	0.50	0.55	0.52	0.30
-4.1~-5.0	张家口、鞍山、 酒泉、伊宁、 吐鲁番	0.70	0.50	0.75	0.60	0.94	2.00	3.00	1.35	—	0.50	0.55	0.52	0.30
-5.1~-6.0	沈阳、大同、本 溪、阜新、哈密	0.60	0.40	0.68	0.56	0.94	1.50	3.00	1.35	—	0.40	0.55	0.30	0.30
-6.1~-7.0	呼和浩特、 抚顺、大柴旦	0.60	0.40	0.65	0.50	—	—	3.00	1.35	2.50	0.40	0.55	0.30	0.30
-7.1~-8.0	延吉、通辽、 通化、四平	0.60	0.40	0.65	0.50	—	—	2.50	1.35	2.50	0.40	0.55	0.30	0.30
-8.1~0.90	长春、乌鲁木齐	0.50	0.30	0.56	0.45	—	—	2.50	1.35	2.50	0.30	0.50	0.30	0.30
-9.1~ -10.0	哈尔滨、牡丹江、 克拉玛依	0.50	0.30	0.52	0.40	—	—	2.50	1.35	2.50	0.30	0.50	0.30	0.30
-10.1~ -11.0	佳木斯、安达、 齐齐哈尔、富锦	0.50	0.30	0.52	0.40	—	—	2.50	1.35	2.50	0.30	0.50	0.30	0.30
-11.1~ -12.0	海伦、博克图	0.40	0.25	0.52	0.40	—	—	2.00	1.35	2.50	0.25	0.45	0.30	0.30
-12.1~ -14.5	伊春、呼玛、 海拉尔、满洲里	0.40	0.25	0.52	0.40	—	—	2.00	1.35	2.50	0.25	0.45	0.30	0.30

- 注：1 表中外墙的传热系数限值系指考虑周边热析影响后的外檐平均传热系数。有些地区外墙的传热系数限值有两行数据，上行数据与传热系数为 4.70 的单层塑料窗相对应；下行数据与传热系数为 4.00 的单框双玻金属窗相对应。
- 2 表中周边地面一栏中 0.52 为位于建筑物周边的不带保温层的混凝土地面的传热系数；0.30 为带保温层的混凝土地面的传热系数。非周边地面一栏中 0.30 为位于建筑物非周边的不带保温层的混凝土地面的传热系数。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01

3.0.3 居住建筑通过采用增强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提高采暖、空调设备能效比的节能措施，在保证相同的室内热环境指标的前提下，与未采取节能措施前相比，采暖、空调能耗应节约 50%。

4.0.3 条式建筑物的体形系数不应超过 0.35，点式建筑物的体形系数不应超过 0.40。

4.0.4 外窗（包括阳台门的透明部分）的面积不应过大。不同朝向、不同窗墙面积比的外窗，其传热系数应符合表 4.0.4 的规定。

不同朝向、不同窗墙面积比的外窗传热系数 表 4.0.4

朝 向	窗外环境条件	外窗的传热系数 $K[W/(m^2 \cdot K)]$				
		窗墙面积比 ≤ 0.25	窗墙面积比 > 0.25 且 ≤ 0.30	窗墙面积比 > 0.30 且 ≤ 0.35	窗墙面积比 > 0.35 且 ≤ 0.45	窗墙面积比 > 0.45 且 ≤ 0.50
北(偏东 60° 到偏西 60° 范围)	冬季最冷月室外平均气温 > 5	4.7	4.7	3.2	2.5	—
	冬季最冷月室外平均气温 ≤ 5	4.7	3.2	3.2	2.5	—
东、西(东或西偏北 30° 到偏南 60° 范围)	无外遮阳措施	4.7	3.2	—	—	—
	有外遮阳(其太阳辐射透过率 $\leq 20\%$)	4.7	3.2	3.2	2.5	2.5
南(偏东 30° 到偏西 30° 范围)		4.7	4.7	3.2	2.5	2.5

4.0.7 建筑物 1~6 层的外窗及阳台门的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外窗空气渗透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7107 规定的 级；7 层及 7 层以上的外窗及阳台门的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该标准规定的 级。

4.0.8 围护结构各部分的传热系数和热惰性指标应符合表 4.0.8 的规定。其中外墙的传热系数应考虑结构性冷桥的影响，取平均传热系数，其计算方法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围护结构各部分的传热系数 $K[W/(m^2 \cdot K)]$ 和热惰性指标 D 表 4.0.8

屋顶*	外墙*	外窗 (含阳台门透明部分)	分户墙 和楼板	底部自然通风 的架空楼板	户门
$K \leq 1.0$ $D \geq 3.0$	$K \leq 1.5$ $D \geq 3.0$	按表 4.0.4 的规定	$K \leq 2.0$	$K \leq 1.5$	$K \leq 3.0$
$K \leq 0.8$ $D \geq 2.5$	$K \leq 1.0$ $D \geq 2.5$				

注：当屋顶和外墙的 K 值满足要求，但 D 值不满足要求时，应按照《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第 5.1.1 条来验算隔热设计要求。

5.0.5 计算出的每栋建筑的采暖年耗电量和空调年耗电量之和，不应超过表 5.0.5 按采暖度日数列出的采暖年耗电量和按空调度日数列出的空调年耗电量限值之和。

建筑物节能综合指标的限值 表 5.0.5

HDD18 (· d)	耗热量指标 qh(W/m ²)	采暖年耗电量 Eh(kWh/m ²)	CDD26 (· d)	耗冷量指标 qc(W/m ²)	空调年耗电量 Ec(kWh/m ²)
800	10.1	11.1	25	18.4	13.7
900	10.9	13.4	50	19.9	15.6
1000	11.7	15.6	75	21.3	17.4
1100	12.5	17.8	100	22.8	19.3
1200	13.4	20.1	125	24.3	21.2
1300	14.2	22.3	150	25.8	23.0
1400	15.0	24.5	175	27.3	24.9
1500	15.8	26.7	200	28.8	26.8
1600	16.6	29.0	225	30.3	28.6
1700	17.5	31.2	250	31.8	30.5
1800	18.3	33.4	275	33.3	32.4
1900	19.1	35.7	300	34.8	34.2
2000	19.9	37.9			
2100	20.7	40.1			
2200	21.6	42.4			
2300	22.4	44.6			
2400	23.2	46.8			
2500	24.0	49.0			

6.0.2 居住建筑当采用集中采暖、空调时，应设计分室（户）温度控制及分户热（冷）量计量设施。采暖系统其他节能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 中的有关规定。集中空调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旅游旅馆建筑热工与空气调节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中的有关规定。

2.2 照 明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 133—90

2.2.1 图书馆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2.2.1 的规定。

图书馆建筑照明的照度标准值 表 2.2.1

类 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lx)		
		低	中	高
一般阅览室、少年儿童阅览室、研究室、装裱修整间、美工室	0.75m 水平面	150	200	300
老年读者阅览室、善本书和舆图阅览室	0.75m 水平面	200	300	500
陈列室、目录厅(室)、出纳厅(室)、视听室、缩微阅览室	0.75m 水平面	75	100	150
读者休息室	0.75m 水平面	30	50	7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

4.3.3 照度标准不应低于表 4.3.3 的规定。

主要房间平均照度标准 (lx) 表 4.3.3

房 间 名 称	照 度 值	工 作 面
活动室、乳儿室、音体活动室	150	距墙 0.5m
医务保健室、隔离室、办公室	100	距地 0.80m
寝室、喂奶室、配奶室、厨房	75	距地 0.80m
卫生间、洗衣房	30	地 面
门厅、烧火间、库房	20	地 面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 99—86

7.2.2 学校用房工作面或地面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表 7.2.2 的规定，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7。

7.2.3 教室黑板应设黑板灯。其垂直照度的平均值不应低于 200lx。黑板面上的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7。

黑板灯对学生和教师均不得产生直接眩光。

2.3 隔声和噪声限制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 118—88

3.1.1 住宅内卧室、书房与起居室的允许噪声级，应符合表 3.1.1 的规定。

室内允许噪声级		表 3.1.1		
房 间 名 称	允许噪声级(A 声级，dB)			
	一级	二级	三级	
卧室、书房(或卧室兼起居室)	≤ 40	≤ 45	≤ 50	
起 居 室	≤ 45	≤ 50		

3.2.1 分户墙与楼板的空气声隔声标准，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

空气声隔声标准		表 3.2.1		
围护结构部位	计权隔声量(dB)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户墙及楼板	≥ 50	≥ 45	≥ 40	

3.2.2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标准，应符合表 3.2.2 的规定。

撞击声隔声标准		表 3.2.2		
楼 板 部 位	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dB)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户层间楼板	≤ 65	≤ 75		

注：当确有困难时，可允许三级楼板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小于或等于 85dB，但在楼板构造上应预留改善的可能条件。

4.1.1 学校建筑中各种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的允许噪声级 ,应符合表 4.1.1 的规定。

室内允许噪声级		表 4.1.1		
房 间 名 称	允许噪声级（A 声级,dB）			
	一级	二级	三级	
有特殊安静要求的房间	≤ 40	—	—	
一般教室	—	≤ 50	—	

无特殊安静要求的房间	—	—	≤ 55
------------	---	---	------

- 注：1 特殊安静要求的房间指语言教室、录音室、阅览室等。
- 一般教室指普通教室、史地教室、合班教室、自然教室、音乐教室、琴房、视听教室、美术教室等。
- 无特殊安静要求的房间指健身房、舞蹈教室；以操作为主的实验室，教师办公及休息室等。
- 2 对于邻近有特别容易分散学生听课注意力的干扰噪声（如演唱）时，表 4.1.1 中的允许噪声级应降低 5dB。

4.2.1 不同房间围护结构的空气声隔声标准，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空气声隔声标准 表 4.2.1

围护结构部位	计权隔声量(dB)		
	一级	二级	三级
有特殊安静要求的房间与一般教室间的隔墙与楼板	≥ 50	—	—
一般教室与各种产生噪声的活动室间的隔墙与楼板	—	≥ 45	—
一般教室与教室之间的隔墙与楼板	—	—	≥ 40

注：产生噪声的房间系指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琴房、健身房以及有产生噪声与振动的机械设备的房间。

4.2.2 不同房间楼板撞击声隔声标准，应符合表 4.2.2 的规定。

撞击声隔声标准 表 4.2.2

楼 板 部 位	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dB)		
	一级	二级	三级
有特殊安静要求的房间与一般教室之间	≤ 65	—	—
一般教室与产生噪声的活动室之间	—	≤ 65	—
一般教室与教室之间	—	—	≤ 75

注：1 当确有困难时，可允许一般教室与教室之间的楼板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小于或等于 85dB，但在楼板构造上应预留改善的可能条件。

2 产生噪声的房间系指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琴房、健身房以及有产生噪声与振动的机械设备的房间。

5.1.1 病房、诊疗室室内允许噪声级，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室内允许噪声级表 5.1.1

房 间 名 称	允许噪声级(A 声级，dB)		
	一级	二级	三级
病房、医护人员休息室	≤ 40	≤ 45	≤ 50
门 诊 室	≤ 55		≤ 60
手 术 室	≤ 45		≤ 50
听力测听室	≤ 25		≤ 30

5.2.1 病房，诊疗室隔墙、楼板的空气声隔声标准，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空气声隔声标准表 5.2.1

围护结构部位	计权隔声量(dB)		
	一级	二级	三级
病房与病房之间	≥ 45	≥ 40	≥ 35
病房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	≥ 50		≤ 45
手术室与病房之间	≥ 50	≥ 45	≤ 40
手术室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	≥ 50		≤ 45
听力测听室围护结构	≥ 50		

注：当确有困难时，可允许病房的楼板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小于或等于 85dB，但在楼板构造上应预留改善的可能条件。

5.2.2 病房与诊疗室楼板撞击声隔声标准，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

撞击声隔声标准表 5.2.2

楼 板 部 位	允许噪声级(A 声级，dB)		
	一级	二级	三级
病房与病房之间	≤ 65	≤ 75	
病房与手术室之间		≤ 75	
听力测听室上部楼板	≤ 65		

注：当确有困难时，可允许病房的楼板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小于或等于 85dB，但在楼板构造上应预留改善的可能条件。

6.1.1 旅馆的允许噪声级，应符合表 6.1.1 的规定。

室内允许噪声级				表 6.1.1
房 间 名 称	允许噪声级 (dB)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客 房	≤ 35	≤ 40	≤ 45	≤ 55
会 议 室	≤ 40	≤ 45	≤ 50	
多用途大厅	≤ 40	≤ 45	≤ 50	—
办 公 室	≤ 45	≤ 50	≤ 55	
餐厅、宴会厅	≤ 50	≤ 50	≤ 60	—

6.2.1 客房围护结构空气声隔声标准，应符合表 6.2.1 的规定。

客房空气声隔声标准				表 6.2.1
围护结构部位	允许噪声级 (dB)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客房与客房间隔墙	≥ 50	≥ 45	≥ 40	
客房与走廊间隔墙（包含门）	≥ 40		≥ 35	≥ 30
客房的外墙（包含窗）	≥ 40	≥ 35	≥ 25	≥ 20

6.2.2 客房楼板撞击声隔声标准，应符合表 6.2.2 的规定。

客房撞击声隔声标准				表 6.2.2
楼 板 部 位	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dB)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客房层间楼板	≤ 55	≤ 65	≤ 75	
客房与各种有振动房间之间的楼板	≤ 55		≤ 65	

注：机房在客房上层，而楼板撞击隔声达不到要求时，必须对机械设备采取隔振措施。当确有困难时，可允许客房与客房间楼板三级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小于或等于 85dB，但在楼板构造上应预留改善的可能条件。

3 各类建筑的专门设计

3.1 公共建筑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

3.1.4 严禁将幼儿生活用房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3.6.5 楼梯、扶手、栏杆和踏步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并应在靠墙一侧设幼儿扶手，其高度不应大于 0.60m。

二、楼梯栏杆垂直线饰间的净距不应大于 0.11m。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20m 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三、楼梯踏步的高度不应大于 0.15m，宽度不应小于 0.26m。

四、在严寒、寒冷地区设置的室外安全疏散楼梯，应有防滑措施。

3.6.6 活动室、寝室、音体活动室应设双扇平开门，其宽度不应小于 1.20m。疏散通道中不应使用转门、弹簧门和推拉门。

3.7.2 严寒、寒冷地区主体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设挡风门斗，其双层门中心距离不应小于 1.6m。幼儿经常出入的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距地 0.60 ~ 1.20m 高度内，不应装易碎玻璃。

四、不应设置门坎和弹簧门。

3.7.4 阳台、屋顶平台的护栏净高不应小于 1.20m，内侧不应设有支撑。

3.7.5 幼儿经常接触的 1.30m 以下的室外墙面不应粗糙，室内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棱角部位必须做成小圆角。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 99—86

2.1.1 学校校址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三、学校主要教学用房的外墙面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m；与机动车流量超过每小时 270 辆的道路同侧路边的距离不应小于 80m，当小于 80m 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五、校区内不得有架空高压输电线穿过。

3.3.7 化学实验室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四、实验室内应设置一个事故急救冲洗水嘴。

5.3.2 教学用房窗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二、教室、实验室靠外廊、单内廊一侧应设窗。但距地面 2000mm 范围内，窗开启后不应影响教室使用、走廊宽度和通行安全。

五、二层以上的教学楼向外开启的窗，应考虑擦玻璃方便与安全措施。

6.3.5 室内楼梯栏杆（或栏板）的高度不应小于 900mm。室外楼梯及水平栏杆（或栏板）的高度不应小于 1100mm。

楼梯不应采用易于攀登的花格栏杆。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89

3.1.3 六层及六层以上办公建筑应设电梯。建筑高度超过 75m 的办公建筑电梯应分区或分层使用。

3.1.7 走道

一、走道最小净宽不应小于表 3.1.7 的规定。

走道最小净宽		表 3.1.7
走 道 长 宽	走道净宽(m)	
	单 面 布 房	双 面 布 房
≤ 40	1.30	1.40
> 40	1.50	1.80

注：内筒结构的回廊式走道净宽最小值同单面布房走道。

二、走道地面有高差时，当高差不足二级踏步时，不得设置台阶，应设坡道。

《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 91—83

3.1.5 基地应避开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和其他污染源，或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对科学实验工作自身产生的上述危害，亦应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6 使用有放射性、爆炸性、毒害性和污染性物质的独立建筑物或构筑物，在总平面中的位置应符合有关安全、防护、疏散、环境保护等规定。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41—87

3.1.3 文化馆设置儿童、老年人专用的活动房间时，应布置在当地最佳朝向和出入安全，方便的地方，并分别设有适于儿童和老年人使用的卫生间。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90

3.1.6 锅炉房、冷却塔等不宜设在客房楼内，如必须设在客房楼内时，应自成一区，并采取防火、隔声、减震等措施。

3.2.3 卫生间。

四、卫生间不应设在餐厅、厨房、食品贮藏、变配电室等有严格卫生要求或防潮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88

3.1.6 营业部分的公用楼梯、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室内楼梯的每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40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6m，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8m；

二、室外台阶的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5m，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30m；

3.1.11 设系统空调或采暖的商店营业厅的建筑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四、营业厅与空气处理室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兼隔声构造，并不得直接开门相通。

3.2.10 联营商场内连续排列店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二、饮食店的灶台不宜面向公共通道，并应有良好排烟通风设施；

四、各店铺的隔墙，吊顶等的饰面材料和构造不得降低商场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规定，并不得任意添加设计规定以外的超载物。

3.3.3 食品类商店仓储部分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根据商品不同保存条件和商品之间存在串味、污染的影响，应分设库房或在库内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二、各种用房地面、墙裙等均应应为可冲洗的面层，并严禁采用有毒和起化学反应的涂料。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89

2.0.2 饮食建筑严禁建于产生有害、有毒物质的工业企业防护地段内；与有碍公共卫生的污染源应保持一定距离，并须符合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规定。

2.0.4 在总平面布置上，应防止厨房（或饮食制作间）的油烟、气味、噪声及废弃物等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3.2.7 就餐者专用的洗手设施和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二级餐馆及一级饮食店应设洗手间和厕所，三级餐馆应设专用厕所，厕所应男女分设，三级餐馆的餐厅及二级饮食店饮食厅内应设洗手池；一、二级食堂餐厅内应设洗手

池和洗碗池；

四、厕所应采用水冲式。

3.3.3 厨房与饮食制作间应按原料处理、主食加工、副食加工、备餐、食具洗存等工艺流程合理布置，严格做到原料与成品分开，生食与熟食分隔加工和存放，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副食粗加工宜分设肉禽、水产的工作台和清洗池，粗加工后的原料送入细加工间避免反流。遗留的废弃物应妥善处理；

二、冷荤成品应在单间内进行拼配，在其入口处应设有洗手设施的前室；

三、冷食制作间的入口应设有通过式消毒设施；

四、垂直运输的食梯应生、熟分设。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99

3.1.4 图书馆宜独立建造。当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必须满足图书馆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并自成一区，单独设置出入口。

4.1.8 电梯井道及产生噪声的设备机房，不宜与阅览室毗邻，并应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减少其对整个馆区的影响。

4.2.9 书库内工作人员专用楼梯的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0.80m，坡度不应大于 45°，并采取防滑措施。

4.5.5 300 座位以上规模的报告厅应与阅览区隔离，独立设置。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00

4.2.10 档案库每开间的窗洞面积与外墙面积比不应大于 1：10，档案库不得采用跨层或跨间的通长窗。

5.7.1 档案馆的外门及首层外窗均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

《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99

3.0.2 设有火化间的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

5.3.2 悼念厅的出入口应设方便轮椅通行的坡道。

5.5.6 骨灰寄存用房应有通风换气设施。

6.1.1 殡仪区中的遗体停放、消毒、防腐、整容、解剖和更衣等用房均应进行卫生防护。

6.1.3 消毒室、防腐室、整容室和解剖室应单独为工作人员设自动消毒装置。

6.1.7 火化区内应设置集中处理火化问废弃物的专用设施。

6.2.5 骨灰寄存区中的祭悼场所应设封闭的废弃物堆放装置。

6.2.6 设封闭的废弃物堆放装置。

《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 60—99

3.2.2 汽车进站口、出站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二级汽车站进站口、出站口应分别独立设置，出站口宽度均不应小于 4mm；
- 2 汽车进站口、出站口与旅客主要出入口应设不小于 5m 的安全距离，并应有隔离措施；
- 3 汽车进站口、出站口距公园、学校、托幼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出入口距离不应小于 20m；
- 4 汽车进站口、出站口应保证驾驶员行车安全视距。

《港口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 86—92

2.2.5 客运站的站前广场、站房和客运码头应配套设置。站前广场、站房和客运码头应布置在沿江或沿海城市道路的同一侧。

4.0.3 客、车滚装船码头应设置安全、方便的旅客和车辆上、下船设施。在码头附近，应设置乘船车辆的专用停车场。停车场的停车规模，不应小于同时发船所载车辆数的一倍。

5.1.4 站房应设置保障旅客安全和方便的上下船廊道，且应设置方便残疾人使用的相应设施。

5.6.3 出境和入境用房的布置，必须避免联检前的旅客及行包与联检后的旅客及行包接触混杂。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GB 50226—95

5.1.4 特大型、大型站应设检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设施。

5.2.2 进站广厅入口处应至少设一处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坡道。

6.1.4 当综合型站房中设有锅炉房、库房、食堂时，应设置运送燃料、货物、垃圾的单独出入口。

6.1.5 站房靠近线路一侧的非铁路房屋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98

3.2.1.4 库址内车行道与人行道应严格分离，消防车道必须畅通。

3.2.8 汽车库库址的车辆出入口，距离城市道路的规划红线不应小于 7.5m，并在距出入

口边线内 2m 处作视点的 120° 范围内至边线外 7.5m 以上不应有遮挡视线障碍物。

4.1.6 汽车库内坡道严禁将宽的单车道兼作双车道。

4.2.13 地下汽车库内不应设置修理车位，并不应设有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房间或存放的库房。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88

2.2.2 医院出入口不应少于二处，人员出入口不应兼作尸体和废弃物出口。

2.2.4 太平间、病理解剖室、焚毁炉应设于医院隐蔽处，并应与主体建筑有适当隔离。尸体运送路线应避免与出入院路线交叉。

3.1.4 电梯

一、四层及四层以上的门诊楼或病房楼应设电梯，且不得少于二台；

当病房楼高度超过 24m 时，应设污物梯。

3.1.6 三层及三层以下无电梯的病房楼以及观察室与抢救室不在同一层又无电梯的急诊部，均应设置坡道，其坡度不宜大于 1/10，并应有防滑措施。

3.1.14 厕所

三、厕所应设前室，并应设非手动开关的洗手盆。

3.4.11 儿科病房

五、儿童用房的窗和散热片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3.5.1 20 床以上的一般传染病房，或兼收烈性传染病者，必须单独建造病房，并与周围的建筑保持一定距离。

3.5.3 传染病病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平面应严格按照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污染区布置。

二、应设单独出入口和入院处理处。

三、需分别隔离的病种，应设单独通往室外的专用通道。

四、每间病房不得超过 4 床。两床之间的净距不得小于 1.10m。

五、完全隔离房应设缓冲前室；盥洗、浴厕应附设于病房之内；并应有单独对外出口。

3.7.3 放射科防护对诊断室、治疗室的墙身、楼地面、门窗、防护屏障、洞口、嵌入体和缝隙等所采用的材料厚度、构造均应按设备要求和防护专门规定有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

3.8.2 核医学科的实验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分装、标记和洗涤室，应相互贴邻布置，并应联系便捷。

二、计量室不应与高、中活性实验室贴邻。

三、高、中活性实验室应设通风柜，通风柜的位置应有利于组织实验室的气流不受扩散污染。

3.8.4 核医学科防护三、照相机室应设专用候诊处；其面积应使候诊者相互间保持 1m 的距离。

3.17.1 营养厨房严禁设在有传染病科的病房楼内。

3.17.4 焚毁炉应有排烟除尘的措施。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0—87

3.1.2 疗养院建筑超过四层应设置电梯。

3.1.5 疗养院主要建筑物的坡道、出入口、走道应满足使用轮椅者的要求。

3.2.1 疗养院疗养员活动室必须光线充足，朝向和通风良好。

3.2 居住建筑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1999

3.1.1 住宅应按套型设计，每套住宅应设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

3.3.2 厨房应有直接采光、自然通风。

3.3.3 厨房应设置洗涤池、案台、炉灶及排油烟机等设施或预留位置。

3.4.3 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和厨房的上层。并均应有防水、隔声和便于检修的措施。

3.6.2 卧室、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其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3.6.3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卧室、起居室（厅）时，其 1/2 面积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10m。

3.7.2 阳台栏杆设计应防止儿童攀登，栏杆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 0.11m；放置花盆处必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3.7.3 低层、多层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05m，中高层，高层住宅的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10m。

3.9.1 外窗窗台距楼面、地面的净高低于 0.90m 时，应有防护设施。

4.1.2 楼梯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10m。六层及六层以下住宅，一边设有栏杆的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1m。

4.1.3 楼梯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6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75m。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0.90m。楼梯水平段栏杆长度大于 0.50m 时，其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05m。楼梯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0.11m。

4.1.5 楼梯井净宽大于 0.11m 时，必须采取防止儿童攀滑的措施。

4.1.6 七层及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 以上的住宅必须设置电梯。

注：1 底层作为商店或其他用房的多层住宅，其住户入口层楼面距该建筑物的室外设计地面高度超过 16m 时必须设置电梯。

2 底层做架空层或贮存空间的多层住宅，其住户入口层楼面距该建筑物的室外设计地面高度超过 16m 时必须设置电梯。

3 顶层为两层一套的跃层住宅时，跃层部分不计层数。其顶层住户入口层楼面距该建筑物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超过 16m 时，可不设电梯。

4 住宅中间层有直通室外地面的出入口并具有消防通道时，其层数可由中间层起计算。

4.2.1 外廊、内天井及上人屋面等临空处栏杆净高，低层、多层住宅不应低于 1.05m，中高层，高层住宅不应低于 1.10m，栏杆设计应防止儿童攀登，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0.11m。

4.2.3 住宅的公共出入口位于阳台。外廊及开敞楼梯平台的下部时，应采取设置雨罩等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

4.2.5 设置电梯的住宅公共出入口，当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4.4.1 住宅不应布置在地下室内。当布置在半地下室时，必须对采光、通风、日照、防潮、排水及安全防护采取措施。

4.5.1 住宅建筑内严禁布置存放和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的商店、车间和仓库，并不应布置产生噪声、振动和污染环境卫生的商店、车间和娱乐设施。

4.5.4 住宅与附建公共用房的出入口应分开布置。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87

3.2.5 居室不应布置在地下室。

3.5.3 宿舍最高居住层的楼地面距入口层地面的高度大于 20m 时，应设电梯。

3.3 老年人建筑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99

- 4.3.1 老年人居住建筑过了应具备轮椅、担架回旋条件，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 户室内门厅部位应具备设置更衣、换鞋用橱柜和椅凳的空间。
- 2 户室内面对走道的门与门、门与邻墙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50m，应保证轮椅回旋和门扇开启空间。
- 3 户室内通过式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
- 4.3.3 老年人出入经由的过厅、走道、房间不得设门坎。
- 4.5.1 老年人居住建筑的起居室。卧室，老年人公共建筑中的疗养室、病房，应有良好朝向、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 4.8.4 供老人活动的屋顶平台或屋顶花园，其屋顶女儿墙护栏高度不应小于 1.10m；出平台的屋顶突出物，其高度不应小于 0.60m。
- 5.0.8 老年人专用厨房应设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 5.0.9 电源开关应选用宽板防漏电式按键开关。
- 5.0.11 老人院床头应设呼叫对讲系统、床头照明灯和安全电源插座。

3.4 无障碍设计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程》JGJ50—2001

5.1.1 办公、科研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表 5.1.1

	建 筑 类 别	设 计 部 位
办 公 室 、 科 研 建 筑	· 各级政府办公建筑 · 各级司法部门建筑 · 企、事业办公建筑 · 各类科研建筑 · 其他招商、办公，社区服务建筑	1.建筑基地（人行通路、停车车位） 2.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 3.水平与垂直交通 4.接待用房（一般接待室、贵宾接待室） 5.公共用房（会议室、报告厅、审判厅等） 6.公共厕所 7.服务台、公共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

注：县级及县级以上的政府机关与司法部门，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5.1.2 商业、服务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表 5.1.2

	建 筑 类 别	设 计 部 位
商业建筑	· 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建筑	1.建筑入口及门
	· 自选超市、菜市场类建筑	2.水平与垂直交通
服务建筑	· 餐馆、饮食店、食品店建筑	3.普通营业区、自选营业区
	· 金融、邮电建筑	4.饮食厅、游乐用房
	· 招待所、培训中心建筑	5.顾客休息与服务用房
	· 宾馆、饭店·旅馆	6.公共厕所、公共浴室
	· 洗浴、美	7.宾馆、饭店、招待所的公共部分与客房部分
	· 殡仪馆建筑等容美发建筑	8.总服务台、业务台、取款机、查询台、结算通道、公用电话、饮水器、停车车位等相应设施

- 注：1 商业与服务建筑的入口宜设无障碍入口。
- 2 设有公共厕所的大型商业与服务建筑，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 3 有楼层的大型商业与服务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

5.1.3 文化、纪念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3 的规定。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表 5.1.3

	建 筑 类 别	设 计 部 位
文化建筑	· 文化馆建筑	1.建筑基地（庭院、人行通路、停车车位）
	· 图书馆建筑	2.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
	· 科技馆建筑	3.水平与垂直交通
	· 博物馆、展览馆建筑	4.接待室、休息室、信息及查询服务
纪念性建筑	· 档案馆建筑等	5.出纳、目录厅、阅览室、阅读室
	· 纪念馆	6.展览厅、报告厅、陈列室、视听室等
	· 纪念塔	7.公共厕所
	· 纪念碑	8.售票处、总服务台、公共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
	· 纪念物等	

- 注：1 设有公共厕所的大型文化与纪念建筑，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 2 有楼层的大型文化与纪念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

5.1.4 观演、体育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4 的规定。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表 5.1.4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观演建筑	· 剧场、剧院建筑	1. 建筑基地（人行通路，停车车位）
	· 电影院建筑	2. 建筑入口、人口平台及门
	· 音乐厅建筑	3. 水平与垂直交通
	· 礼堂、会议中心建筑	4. 前厅、休息厅、观众席
体育建筑		5. 主席台、贵宾休息室
	· 体育场、体育馆建筑	6. 舞台、后台、排练房、化妆室
	· 游泳馆建筑	7. 训练场地、比赛场地
	· 溜冰馆、溜冰场建筑	8. 观众厕所
	· 健身房（风雨操场）	9. 演员、运动员厕所与浴室
		10. 售票处、公共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

注：1 观演与体育建筑的观众席，听众席和主席台，必须设轮椅席位。
2 大型观演与体育建筑的观众厕所和贵宾室，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5.1.5 交通、医疗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5 的规定。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表 5.1.5

	建筑类别	设计部位
交通建筑	· 空港航站楼建筑	1. 站前广场、人行通路、庭院、停车车位
	· 铁路旅客客运站建筑	2. 建筑入口及门
	· 汽车客运站建筑	3. 水平与垂直交通
	· 地铁客运站建筑	4. 售票，联检通道，旅客候机、车、船厅及中转区
	· 港口客运站建筑	5. 行李托运、提取、寄存及商业服务区
医疗建筑	·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筑	6. 登机桥、天桥、地道、站台、引桥及旅客到达区
	· 疗养院建筑	7. 门诊用房、急诊用房、住院病房、疗养用房
	· 康复中心建筑	8. 放射、检验及功能检查用房、理疗用房等
	· 急救中心建筑	9. 公共厕所
	· 其他医疗、休养建筑	10. 服务台、挂号、取药、公共电话、饮水器及查询台等

注：1 交通与医疗建筑的入口应设无障碍入口。
2 交通与医疗建筑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3 有楼层的交通与医疗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

5.1.6 学校、园林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1.6 的规定。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表 5.1.6
	建 筑 类 别	设 计 部 位
学校建筑	· 高等院校	1. 建筑基地（人行通路、停车车位） 2. 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及门 3. 水平与垂直交通 4. 普通教室、合班教室、电教室 5. 实验室、图书阅览室 6. 自然、史地、美术、书法、音乐教室 7. 风雨操场、游泳馆 8. 观展区、表演区、儿童活动区 9. 室内外公共厕所 10. 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相应设施
	· 专业学校	
	· 职业高中与中、小学及托幼建筑	
	· 培智学校	
	· 聋哑学校	
	· 盲人学校	
园林建筑	· 城市广场	
	· 城市公园	
	· 街心花园	
	· 动物园、植物园	
	· 海洋馆	
	· 游乐园与旅游景点	

注：大型园林建筑及主要旅游地段必须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5.2.1 高层、中高层住宅及公寓建筑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无障碍设计的范围		表 5.2.1
建 筑 类 别	设 计 部 位	
· 高层住宅 · 中高层住宅 · 高层公寓 · 中高层公寓	1. 建筑入口	
	2. 入口平台	
	3. 候梯厅	
	4. 电梯轿厢	
	5. 公共走道	
	6. 无障碍住房	

注：高层、中高层住宅及公寓建筑，每 50 套住房宜设两套符合乘轮椅者居住的无障碍住房套型。

6.1.1 居住区道路进行无障碍设计应包括以下范围：

- 1 居住区路的人行道（居住区级）；
- 2 小区路的人行道（小区级）；
- 3 组团路的人行道（组团级）；
- 4 宅间小路的人行道。

6.2.1 居住区公共绿地进行无障碍设计应包括以下范围：

- 1 居住区公园（居住区级）；
- 2 小游园（小区级）；
- 3 组团绿地（组团级）；
- 4 儿童活动场。

7.1.2 公共建筑与高层、中高层居住建筑入口设台阶时，必须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7.1.3 建筑入口轮椅通行平台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7.1.3 的规定。

入口平台宽度		表 7.1.3
建 筑 类 别	入口平台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m）
1.大、中型公共建筑		≥ 2.00
2.小型公共建筑		≥ 1.50
3.中、高层建筑、公寓建筑		≥ 2.00m
4.多、低层无障碍住宅、公寓建筑		≥ 1.50
5.无障碍宿舍建筑		≥ 1.50

7.2.5 坡道在不同坡度的情况下，坡道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7.2.5 的规定。

坡道高度和水平长度					表 7.2.5
坡度	1 20	1 16	1 12	1 10	1 8
最大高度(m)	1.50	1.00	0.75	0.60	0.35
水平长度(m)	30.00	16.00	9.00	6.00	2.80

7.3.1 乘轮椅者通行的走道和通路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7.3.1 的规定。

轮椅通行最小宽度		表 7.3.1
建 筑 类 别	最小宽度（m）	
1.大型公共建筑走道	≥ 1.80	
2.中小型公共建筑走道	≥ 1.50	
3.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	≥ 0.80m	
4.居住建筑走廊	≥ 1.20	
5.建筑基地人行通路	≥ 1.50	

7.4.1 供残疾人使用的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自动门，也可采用推拉门，折叠门或平开门，不应采用力度大的弹簧门；

- 2 在旋转门一侧应另设残疾人使用的门；
- 3 轮椅通行门的净宽应符合表 7.4.1 的规定。

门的净宽表 7.4.1

类 别	净 宽 (m)
1.自动门	≥ 1.00
2.推拉门、折叠门	≥ 0.80m
3.平开门	≥ 0.80m
4.弹簧门（小力度）	≥ 0.80m

- 4 乘轮椅者开启的推拉门和平开门，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留有不小于 0.5m 的墙面宽度；
- 5 乘轮椅者开启的门扇，应安装视线观察玻璃、横执把手和关门拉手，在门扇的下方应安装高 0.35m 的护门板；
- 6 门扇在一只手操纵下应易于开启，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

7.7.1 在公共建筑中配备电梯时，必须设无障碍电梯。

7.8.1 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的要求应符合表 7.8.1 的规定。

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的要求表 7.8.1

设施类别	设 计 要 求
洗手盒	1.距洗手盆两侧和前缘 50mm 应设安全抓杆 2.洗手盆前应有 1.10m×0.80m 乘轮椅者使用面积
男厕所	1.小便器两侧和上方，应设宽 0.60～0.70m、高 1.20m 的安全抓杆 2.小便器下口距地面不应大于 0.50m
无障碍厕位	1.男、女公共厕所应各设一个无障碍隔间厕位 2.新建无障碍厕位面积不应小于 1.80m×1.40m 3.改建无障碍厕位面积不应小于 2.00m×1.00m 4.厕位门扇向外开启后，入口净宽不应小于 0.80m，门扇内侧应设关门拉手 5.坐便器高 0.45m，两侧应设高 0.70m 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设高 1.40m 的垂直抓杆
安全抓杆	1.安全抓杆直径应为 30～40mm 2.安全抓杆内侧应距墙面 40mm 3.抓杆应安装坚固

7.8.2 专用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表 7.8.2 的规定。

专用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表 7.8.2

设施类别	设 计 要 求
设置位置	政府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及城市的主要地段，应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门扇	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插销
面积	≥ 2.00 × 2.00m
坐便器	高应为 0.45m，两侧应设高 0.70m 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加设高 1.40m 的垂直抓杆
洗手盆	两侧和前缘 50mm 处应设置安全抓杆
放物台	长、宽、高为 0.80m × 0.50m × 0.60m，台面宜采用木制品或革制品
挂衣钩	可设高 1.20m 的挂衣钩
呼叫按钮	距地面高 0.40 ~ 0.50m 处应设求助呼叫按钮

7.9.1 设有观众席和听众席的公共建筑，应设轮椅席位。

7.10.1 设有客房的公共建筑应设无障碍客房，其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表 7.10.1 的规定。

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表 7.10.1

类 别	设 计 要 求
客房位置	1. 应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方便 2. 餐厅、购物和康乐等设施的公共通道应方便轮椅到达
客房数量 (标准间)	1. 100 间以下，应设 1 ~ 2 间无障碍客房 2. 100 ~ 400 间，应设 2 ~ 4 间无障碍客房 3. 400 间以上，应设 3 间以上无障碍客房
客房内过道	1. 出口及床前过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床间距离不应小于 1.20m
卫生间	1. 门扇向外开启，净宽不应小于 0.80m 2. 轮椅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3. 浴盆、坐便器、洗面盆及安全抓杆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电器与安具	1. 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 床、坐便器、浴盆高度应为 0.45m 3. 客房及卫生间应设求助呼叫按钮

3.5 地下室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3.1.8 地下工程防水设计内容应包括：

- 1 防水等级和设防要求；
- 2 防水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和其他技术指标，质量保证措施；
- 3 其他防水层选用的材料及其技术指标，质量保证措施；
- 4 工程细部构造的防水措施，选用的材料及其技术指标，质量保证措施；
- 5 工程的防排水系统，地面挡水、截水系统及工程各种洞口的防倒灌措施。

3.2.1 地下工程的防水等级分为四级，各级的标准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

地下工程防水等级标准		表 3.2.1
防水等级	标 准	
一 级	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无湿渍	
二 级	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 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湿渍面积不应大于总防水面积（包括顶板、墙面、地面）的 1 / 1000；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上的湿渍不超过处，单个湿渍的最大面积不大于 0.1m ²	
	其他地下工程：总湿渍面积不应大于总防水面积的 6 / 1000；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上的湿渍不超过 4 处，单个湿渍的最大面积不大于 0.2m ²	
三 级	有少量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上的漏水点数不超过 7 处，单个漏水点的最大漏水量不大于 2.5L / d，单个湿渍的最大面积不大于 0.3m ²	
四 级	有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整个工程平均漏水量不大于 2L/m ² d；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的平均漏水量不大于 4L/m ² · d	

3.2.2 地下工程的防水等级，应根据工程的重要性和使用中对防水的要求按表 3.2.2 选定。

不同防水等级的运用范围表 3.2.2

防水等级	标 准
一 级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因有少量湿渍会使物品变质、失效的贮物场所及严重影响设备正常运转和危及工程安全运营的部位；极重要的战备工程
二 级	人员经常活动的场所；在有少量湿渍的情况下不会使物品变质、失效的贮物场所及基本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转和工程安全运营的部位；重要的战备工程
三 级	人员临时活动的场所；一般战备工程
四 级	对渗漏水无严格要求的工程

4.1.3 防水混凝土的设计抗渗等级，应符合表 4.1.3 的规定。

防水混凝土设计抗渗等级表 4.1.3

工程埋置深度(m)	设计抗渗等级
< 10	S16
10-20	S8
20-30	S10
30-40	S12

注：1 本表适用于 、 级围岩（土层及软弱围岩）

2 山岭隧道防水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可按铁道部门的有关规范执行。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94

3.1.3 防空地下室距甲类、乙类易燃易爆生产厂房、库房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贮罐不应小于 100m。

3.1.5 防空地下室的室外出入口、进风口、排风口、排烟口和通风采光窗的布置，应符合战时及平时使用要求和地面建筑规划要求。

3.1.6 与防空地下室无关的管道，不宜穿过人防围护结构。当因条件限制需要穿过其顶板时，只允许给水、采暖、空调冷媒管道穿过，且其公称直径不得大于 75mm。凡进入防空地下室的管道及其穿过的人防围护结构，均应采取防护密闭措施。

3.3.3 相邻抗爆单元之间应设置抗爆隔墙。当墙上开设连通口时，应在门洞的一侧设置抗爆挡墙。抗爆挡墙的材料和厚度应与抗爆隔墙一致。抗爆隔墙和抗爆挡墙均可在临战时砌

筑。抗爆隔墙和抗爆挡墙尚应符合以下要求：

3.3.3.1 采用钢筋混凝土墙时，其厚度不应小于 200mm；

3.3.3.2 采用砖墙时，其厚度不应小于 370mm，并应沿墙高每 500mm 配置 3 Φ 6 通长的钢筋，且应与钢筋混凝土墙（柱）拉结。

3.3.4 防空地下室中每个防护单元的防护设施和内部设备应自成系统。

相邻防护单元之间应设置防护密闭隔墙。当墙上开设门洞时，应在其两侧设置防护密闭门。若相邻防护单元的防护等级不同，高抗力的防护密闭门应设置在低抗力防护单元一侧；低抗力的防护密闭门应设置在高抗力的防护单元一侧。

3.3.7 防空地下室顶板底面不宜高出室外地面。5 级和 6 级防空地下室，当上部建筑采用砖混结构时，其顶板底面可高出室外地面。但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3.3.7.1 6 级防空地下室顶板底面高出室外地面的高度不得大于 1.0m。高出室外地面的外墙必须满足战时各项防护要求。

3.3.7.2 5 级防空地下室，当地应具有取土条件；其顶板底面高出室外地面的高度不得大于 0.5m；并应在临战时覆土。

3.4.1 防空地下室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3.4.1.1 防空地下室的每个防护单元不应少于两个出入口（不包括防护单元之间的连通口），其战时使用的主要出入口应设在室外，且不应采用竖井式。

3.4.6 当电梯由地面通至地下室时，电梯必须设置在防空地下室的防护密闭区以外。

3.5.9 贮油间宜与发电机室分开布置，并应设置向外开启的防火门，其地面应低于附近房间或走道地面 150 ~ 200mm 或设门槛。

严禁排烟管、风管、给排水管、电线等穿过贮油间。

3.6.3 防空地下室的顶板不应抹灰。墙面抹灰不得掺用纸筋等可能霉烂的材料。密闭通道、防毒通道、洗消间、简易洗消间、滤毒室、扩散室以及战时易染毒的通道和房间墙面、顶面、地面均应平整光洁，易于清洗。